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繡珠
電話：06-2412734
傳真：06-2284785
電子郵件：tnwsj9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50145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45432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國民教育與學前教育
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聯合安置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1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3月13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（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）。
- 三、報名方式及地點：
 - (一) 幼兒部：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，由該校造冊【報名簡章附表一】送戶籍所在地之縣/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縣/市鑑輔會）辦理。
 - (二) 國小部：向原就讀單位或戶籍學區學校提出申請及報名，由申請單位造冊【報名簡章附表一送縣/市鑑輔會】（或直接向縣/市鑑輔會提出申請）辦理。
 - (三) 國中部：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及報名，由申請學校造



冊【報名簡章附表一】送縣/市鑑輔會（或直接向縣/市
鑑輔會提出申請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



裝

訂

15

線